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實體會議)、第二演講室(連線會議)、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8)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8 人(過半數人數為 50 人)，出席代表 5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9)。

貳、頒獎

- 一、110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名單如附件 3，P.10)
- 二、110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名單如附件 4，P.11)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5(P.12~P.14)。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在現場或在線上的代表，踴躍參加今天的校務會議。近期全國防疫措施有些機動性的調整，在各地疫情發展不一狀況下，本校仍遵照既定的防疫規定，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所以本次會議啟動實體及視訊二種方式同時進行。

在疫情升溫下，希望各院系所及各實驗室，都能特別加強點、線、面的互相關注與協助，讓我們共同進入新的學習、工作與生活的樣態。

(二)111 年畢業典禮因應試行的 15+3 課程，經本校畢聯會作最後確認，決定提前於 5 月 21 日舉行。請各院系所在各層面上給予支持，一起同心協力完成今年的畢業典禮。

(三)教育部將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到本校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實地訪視。行政單位亟需彙整本校各面向重點資料，如需各院系所增加、補充的文件或資料，請大家全力配合提供，讓學校能作最好的呈現。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策略發展整合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0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策略發展整合室，於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擬新增「策略發展整合室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 二、檢附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831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15~P.16)。

第二案

提案單位：策略發展整合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策略發展整合室，明定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
- 二、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如議程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831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17~P.19)。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延會及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教師借調之教育部母法規定名稱：教育部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第一點)
 - (二)刪除教師借調期滿，需歸建後始得再行借調之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

調，無須先行歸建，爰配合修正。(修正第三點)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3-2)、「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3)，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 20~P. 24)。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及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 111 年 2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奉核簽呈(1110300091)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將該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以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爰配合該準則規定，修正本校教研人員聘約、契約書。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4-2)、「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摘錄第二章)」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3)，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25~P. 36)。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訂源起：為鼓勵研究所導師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者將其納入獎勵對象。
- 二、本次修正概要：
 - (一) 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遴選對象涵蓋研究所導師，被推薦導師應以「主聘單位」為薦送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輔導優

良導師，由非屬學院每4年遴選1名為限。納入後，輔導傑出導師3名不變，輔導優良導師將增加若干名。

(二) 考量校內各獎勵要點之修訂程序多以行政會議通過為原則，爰修正本要點修訂程序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以符實務所需。

(三) 案經110年11月5日110學年度第一次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審會議、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二次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審會議、111年3月2日第832次主管會報、111年3月14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及秘書室法制組審閱。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5-1)、現行規定(議程附件5-2)、各院系所薦送百分比標準與名額試算統計表(議程附件5-3)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0，P.37~P.40)。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各校級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於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第5條第2項已明訂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時之修法程序，爰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應配合修正。

二、為促進修法效率及提案時程一致性，由本處檢視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協助須修正設置辦法之校級研究中心彙整修法內容後共同提案，復經111年1月19日第831次主管會報及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6-1)及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議程附件6-2)。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1，P.41~P.61)。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核心設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831次主管會報、111年3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檢附逐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7-1)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7-2。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 62~P. 66)。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第 832 次主管會報、3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配合研究發展處提案修正「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依規定比例獲分配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應轉列為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經費。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P. 67~P. 73)。

第九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擬將「地震建築科技中心大樓」更名為「建築科技大樓」，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831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四點校園空間之更名作業程序辦理。

三、經 111 年 1 月 14 日建築系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4 日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向校方申請「地震建築科技中心大樓」更名為「建築科技大樓」，如議程附件 9-1 及議程附件 9-2。

四、地震建築科技中心大樓位於光復校區臨前鋒路(禮賢樓藝研所旁)，為地下一樓地上七樓建築物。本棟申請更名原因如下所述：

(一)建築系「地震建築科技中心大樓」目前在校內的名稱不一，有建築科技大樓、建築科技研究中心、地震大樓及建築研究大樓等各種名

稱，易造成混淆，且因應學校正在進行校園建築物地圖更新，擬進行更名作業。

(二)該棟大樓包含一樓數位智造工坊(機械手臂)、結構實驗場以及地震實驗室等，結合建築相關研究，建議兼顧現況及未來發展，更名為「建築科技大樓」(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Building)。

(三)依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三點命名參酌使用特性而訂出，本棟更名為「建築科技大樓」，更能展現本棟大樓之專業特色。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興建之勝利校區建築物，擬命名為「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優質科技人才回饋社會、善盡社會責任及促進國內外產業創新研究，於108年捐贈本校4億2千萬元建置跨域創新平台及多功能用途之場館，供教師及學生還有研究單位使用，並選定勝利校區位於舊總圖書館後方之基地，建置地下1層，地上4層，建築面積約2,727平方公尺之場館，即將於本年秋季落成。
- 二、依據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校園空間之命名作業程序，依其性質，闡明理念，並提出建議名稱，提報主管會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 三、另依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於108年6月簽訂之捐贈契約，於場館落成後，原則命名為「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惟須依校內規定程序通過，如有變更應先徵得其同意。
- 四、本場館建置完成後將作為跨領域溝通平台及創新、創意之發想基地，與契約原則相符，擬訂名為「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
- 五、本案經111年3月2日第832次主管會報及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訂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行為，均符合本要點之適用。

(二)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有被懲處之事由，於離校後方被舉報或審理完畢，是否適用本要點，查本校現行學生獎懲要點未有明確規定，為避免審理上之爭議，爰明訂離校後仍應追溯懲處，以利依循。

(三) 原規定學生小功及小過以下之獎懲經核定後予以公告，今擬修正為：均應通知學生本人，獎勵另予公告，懲處則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大功以上維持公告、大過以上則不公告並新增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30日學生獎懲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獎懲委員會法律專業委員古承宗教授協助檢視及法制組審視，另經111年3月2日第832次主管會報及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11-1)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程附件11-2)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代表提出修正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以公告。

有人附議，經討論後投票，通過修正條文(同意票：68 票； 不同意票：6 票，得票數及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14，P. 74)。

二、請學務處依據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時，須註明是否應予保密。

三、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15，P.75~P.80)。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下次(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前，回應條文第二點增修「在學期間」於條文之精神及實際執行面的配套措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9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81-86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蘇慧貞(視訊)、蘇芳慶(視訊)、陳玉女(視訊)、李俊璋(實體)、呂佩融(實體)、王育民(實體，蔡群立代)、林麗娟(實體)、姚昭智(實體)、林財富(實體)、王筱雯(實體)、陳玉女(視訊)、陳益源(實體)、賴俊雄(實體)、翁嘉聲(請假)、楊芳枝(視訊)、陳佳彬(實體)、莊家銘(實體)、陳淑慧(視訊)、柯文峰(視訊)、陳則銘(視訊)、林弘萍(視訊)、林建宏(視訊)、李欣縈(視訊)、談永頤(視訊)、羅光耀(視訊)、林慶偉(視訊)、林景隆(視訊)、詹錢登(視訊)、楊天祥(實體)、李永春(實體)、羅裕龍(視訊，林建宏代)、林睿哲(視訊)、陳東煌(實體)、許梅娟(視訊)、陳昭旭(視訊)、許聯崇(請假)、黃肇瑞(實體)、朱聖浩(視訊)、黃忠信(視訊)、賴悅仁(實體)、劉大綱(視訊)、傅龍明(視訊)、陳昭羽(實體)、張始偉(實體)、尤瑞哲(實體)、王鴻博(視訊)、苗君易(請假)、鄭金祥(視訊)、葉明龍(視訊)、詹寶珠(實體)、黃世杰(視訊)、朱聖緣(視訊)、李祖聖(視訊)、曾永華(視訊)、張順志(視訊)、黃崇明(視訊)、李強(視訊)、孫永年(視訊)、陳建旭(實體)、張珩(視訊)、陳彥仲(實體)、張婉鈴(視訊)、黃宇翔(視訊)、王泰裕(視訊)、林珮琚(視訊)、方世杰(視訊)、楊朝旭(視訊)、許志仲(實體，李宜真代)、馬上鈞(實體)、沈延盛(實體)、沈孟儒(視訊)、陳舜華(實體)、黃步敏(實體)、湯銘哲(實體)、蔡朋枝(實體)、王憶卿(視訊)、周辰熹(實體，高雅慧代)、顏妙芬(實體)、方素瓔(視訊)、郭立杰(實體)、徐畢卿(實體)、蔡坤哲(實體)、謝式洲(實體)、柯文謙(視訊)、曾堯麟(請假)、楊宜青(視訊)、林志勝(視訊)、吳孟興(視訊)、紀志賢(實體)、陳炯瑜(視訊)、顏家瑞(視訊)、蕭富仁(實體)、陸偉明(請假)、宋鎮照(視訊)、葉婉如(視訊)、謝文真(視訊)、簡伯武(實體)、何盧勳(實體，邱慈暉代)、劉宗霖(視訊)、張文綺(視訊)、李劍如(實體)、呂兆祥(請假)、李孟學(實體)、涂國誠(實體)、黃悅民(請假)、劉芸愷(實體)、謝漢東(實體)、鍾光民(實體)、龔旭鋒(實體)、謝麗英(實體)、王凱弘(視訊)、高慕軒(視訊)、黃康齊(請假)、王棋暉(實體)、余同斌(請假)、方主文(視訊)、邱胤瑋(請假)、黃晶(請假)、詹承翰(請假)、李新元(請假)、劉肯迪(請假)、錢信達(視訊)、李惠軒(請假)、謝旻恩(請假)

實體人數：48

視訊人數：60 人(陳玉女副校長兼文學院院長計數 2 人)

請假人數：16 人

列席：劉裕宏、莊偉哲、陳培殷、馬敏元、黃良銘、王涵青、王秀雲、任明坤、王明洲、王效文

旁聽：吳雅敏、呂秋玉、沈慧娥、顏姹妃、陳泉宏、林淑娟、林明德、侯明欽、黃意婷、余睿羚、曾馨慧、黃郁真、曹玫蓉

附件 2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會議報到) x

https://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e26311&id=369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系統維護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110-4校務會議 晶片卡感應：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請假人數	應出席代表人數
124	26	98
開議人數 (應出席出席成員人數之1/2)	已報到代表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50	51	7
離場人數	現場人數	
0	51	

新到表下載

編號	身份	姓名	狀態	報到時間	離場時間
001	當然代表	校長室 蘇慧貞校長	已報到	2022-04-20 08:46:42	
004	當然代表	副校長室 李俊瑋副校長	已報到	2022-04-20 08:37:39	
005	當然代表	秘書室 呂佩融主任秘書	已報到	2022-04-20 08:30:36	

18°C 多雲

上午 08:58 2022/4/20

附件 3

單位	姓名	職稱
本校 110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2 名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林清河	教授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向克強	教授
本校 110 學年度新聘名譽教授 4 名		
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明德	教授
教育研究所	許清芳	教授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張克勤	教授
醫學系小兒學科	劉清泉	教授
本校 110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3 名		
環境工程學系	林財富	教授
心理學系	謝淑蘭	教授
醫學系內科學科	張定宗	教授
本校 110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5 名		
土木工程學系	吳建宏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李順裕	教授
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	李澤民	教授
臨床醫學研究所	蔡坤哲	教授
護理學系	陳靜敏	教授

附件 4

110 年度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獲獎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特優獎 2 名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王育民	特聘教授
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鄭友仁	講座教授
優良獎 15 名		
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鄭金祥	特聘教授
文學院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	特聘教授
醫學院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陳秀玲	教授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劉全璞	講座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謝旻甫	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林志隆	特聘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文熙	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培殷	特聘教授
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林裕城	特聘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中和	教授
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郭玉樹	教授
醫學院藥學系	高雅慧	教授
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蘇芳慶	特聘教授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林士剛	教授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洪飛義	特聘教授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 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共計 3 案如下： 一、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學籍分組「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 二、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三、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	教務處： 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成大教字第 1110200488 號函報教育部。
第二案 案由：擬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6 日函復(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201 號)核定備查，本報告書已公告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https://ord.ncku.edu.tw/var/file/31/1031/img/4363/321485447.pdf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獲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通過，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組織規程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54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於 1 月 24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獲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通過，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組織規程及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54

	le/content.php?sn=2154)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創新總中心： 110 年 12 月 30 日已更新公告於成大法規彙編。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8
第六案 案由：擬將「物理二館」更名為「綜合二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理學院光電系： 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透過「全校師生發信系統」，公告全體教職員周知。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第 1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推選流程及投票方式，照案通過。 二、監票代表：黃悅民、方主文、龔旭鋒。 三、開票結果，經徵詢各當選人，陸偉明講座教授無意願擔任委員，由法律系陳運財教授遞補。校務會議推選之委員如下：(依類別及姓名筆畫排序) (一)學校代表：王育民、林財富、許渭州、陳孟莉、陳貞夙、陳運財、黃宇翔、黃品華、鄭雅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江耀宗、吳敏求、李伯璋、李偉賢、李羅權、殷允芄、陳良基、陳美伶、羅竹芳 四、本校「第 1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4。	秘書室： 本室已安排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相關作業。 ※更新執行情形： 1.本校第 1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於 111 年 4 月 24 日下午召開。 2.本校第 1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黃品華同學因故於 4 月 13 日請辭，由該組第 2 順位高慕軒同學遞補。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節錄）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策略發展整合室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產學創新總中心 U 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U 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U 主任、U 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u>策略發展整合室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 (略……)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略……)	一、配合本規程第八條新增策略發展整合室，爰於本條第四項後段新增策略發展整合室主任及副主任之資格及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二、為因應世界高等教育趨勢迅速發展，策略發展整合室將透過校務資訊之分析，達成協助校方規劃並推動全校性各項計畫、專案及策略方針之目標，促使各單位業務執行方向與學校願景一致。考量策略發展整合室具有推動重大校務專案之必要性，爰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

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校務發展決策之規劃與管理，整合全校性專案之執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策略發展整合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任務如下：

- 一、 執行各項校務專案，擬定全校校務發展策略藍圖。
- 二、 透過數據之發掘及分析，協助規劃校務發展決策。
- 三、 建立及行銷本校形象品牌，經營對外媒體關係。
- 四、 依校務發展所需，整合全校型專案推動辦公室之執行。
- 五、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策略事項。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室務。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第四條 本室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室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業務如下：

- 一、 資訊分析組：以數據分析校務問題，預測未來校務走向。
- 二、 發展規劃組：依全校願景制定策略藍圖，連結校內各單位。
- 三、 識別溝通組：建立形象識別系統，行銷本校品牌，經營媒體關係。
- 四、 專案整合組：管考整合全校專案辦公室之執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校務發展決策之規劃與管理，整合全校性專案之執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策略發展整合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室任務如下： 一、執行各項校務專案，擬定全校校務發展策略藍圖。 二、透過數據之發掘及分析，協助規劃校務發展決策。 三、建立及行銷本校形象品牌，經營對外媒體關係。 四、依校務發展所需，整合全校型專案推動辦公室之執行。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策略事項。	明定本室之任務。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室務。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明定本室主管資格及產生方式。
第四條 本室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室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業務如下： 一、資訊分析組：以數據分析校務問題，預測未來校務走向。 二、發展規劃組：依全校願景制定策略藍圖，連結校內各單位。 三、識別溝通組：建立形象識別系統，行銷本校品牌，經營媒體關係。 四、專案整合組：管考整合全校專案辦公室之執行。	明定本室組織編制及業務內容。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生效及修正程序。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84.01.18 本校 8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06.26 本校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10 本校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17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29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6.0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得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三、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每次至多四年；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四、教師借調之工作應與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五、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者，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給付學術回饋金。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

前項學術回饋金金額如下：

（一）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

（二）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合之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由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協商，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機構簽約事宜；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借調教師所屬學院 6%、系（所）35%。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給付為原則，若以股票為之，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但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六、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教師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u>	一、 <u>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u>	配合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得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得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本點未修正。
三、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每次至多四年；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三、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每次至多四年；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刪除教師借調期滿，需歸建後始得再行借調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四、教師借調之工作應與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u>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u>	四、教師借調之工作應與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u>惟若情況特殊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u>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五、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者，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給付學術回饋金。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 前項學術回饋金金額如下： （三） 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 （四）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合之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由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協商，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機構簽約事宜；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借調教師所屬學院 6%、系（所）35%。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給付為	五、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者，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給付學術回饋金。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 前項學術回饋金金額如下： （一） 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 （二）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合之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由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協商，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機構簽約事宜；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借調教師所屬學院 6%、系（所）35%。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給付為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原則，若以股票為之，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 <u>但</u> 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原則，若以股票為之， <u>股票</u> 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 <u>惟</u> 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六、 <u>教師</u> 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 <u>相關</u> 法令規定辦理。	六、 <u>借調人員</u> 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 <u>各有</u> 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七、 <u>教師</u> 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	七、 <u>借調人員</u> 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87年12月2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6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0月6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二、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 (二) 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三)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四) 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 (一) 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二)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 (三) 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四) 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辦理借調。
-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 不得休假研究。
 -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 不得升等。
 - (十四) 其他。
-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本校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十一、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六、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七、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十、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u>十一、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u>	<u>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u>	點次遞移。
<u>十二、本校同仁利用…(略)</u>	<u>十一、本校同仁利用…(略)</u>	點次遞移。
<u>十三、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略)</u>	<u>十二、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略)</u>	點次遞移。
<u>十四、教師如涉有…(略)</u>	<u>十三、教師如涉有…(略)</u>	點次遞移。
<u>十五、教師擬於聘約…(略)</u>	<u>十四、教師擬於聘約…(略)</u>	點次遞移。
<u>十六、合聘教師之權利…(略)</u>	<u>十五、合聘教師之權利…(略)</u>	點次遞移。
<u>十七、本聘約未盡事宜…(略)</u>	<u>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略)</u>	點次遞移。
<u>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略)</u>	<u>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略)</u>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 五、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七、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八、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研究人員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十、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一、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四、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九、研究人員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u>十、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u>	<u>九、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u>	點次遞移。
<u>十一、研究人員利用…(略)</u>	<u>十、研究人員利用…(略)</u>	點次遞移。
<u>十二、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略)</u>	<u>十一、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略)</u>	點次遞移。
<u>十三、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略)</u>	<u>十二、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略)</u>	點次遞移。
<u>十四、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略)</u>	<u>十三、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略)</u>	點次遞移。
<u>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略)</u>	<u>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略)</u>	點次遞移。
<u>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略)</u>	<u>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略)</u>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四、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

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二十、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二十一、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四、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十九、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u>二十、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u>	<u>十九、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一、研發成果歸屬…(略)</u>	<u>二十、研發成果歸屬…(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略)</u>	<u>二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略)</u>	<u>二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四、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略)</u>	<u>二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略)</u>	<u>二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六、甲乙雙方因…(略)</u>	<u>二十五、甲乙雙方因…(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略)</u>	<u>二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略)</u>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兼課或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

（二）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

（三）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

（四）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三、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十四、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五、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

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十六、乙方如有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七、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九、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二十、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十八、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u>十九、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u>	<u>十八、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研發成果歸屬…(略)</u>	<u>十九、研發成果歸屬…(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略)</u>	<u>二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略)</u>	<u>二十一、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略)</u>	<u>二十二、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略)</u>	<u>二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五、甲乙雙方因…(略)</u>	<u>二十四、甲乙雙方因…(略)</u>	點次遞移。
<u>二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略)</u>	<u>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略)</u>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96年3月28日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31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111年0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由本校「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決定。
- 四、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或系主任列席。遴選委員（若為候選人則需迴避）須親自出席，不能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會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五、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及遴選程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依據該系所或所屬學院自訂之遴選標準進行初審，推薦輔導優良導師若干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導師人數7.5%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計，提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被推薦導師應以主聘單位為薦送單位。
 - （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自各系所推薦名單中，決定輔導優良導師獲獎名單，獲獎名額以該學院當學年度導師人數2.5%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計。各學院應將輔導優良導師名單，提送學生事務處，辦理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
 - （三）第三階段：由委員會就各學院提送之輔導優良導師名單，進行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獲獎名額以三名為限，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輔導優良導師，由非屬學院每4年遴選1名為限，遴選相關事宜，由非屬學院辦理。

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 六、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12萬元整；其餘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3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七、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 八、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 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u>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 <u>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u> ，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文字酌作修正。
三、 <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由本校「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決定。</u>	三、依本校「 <u>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u> 」第三條所訂之「 <u>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u> 」（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全校「 <u>輔導傑出</u> 」導師。	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五、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 <u>獎勵名額及遴選程序如下：</u> （一） <u>第一階段：各系所依據該系所或所屬學院自訂之遴選標準進行初審，推薦輔導優良導師若干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導師人數 7.5% 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計，提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被推薦導師應以主聘單位為薦送單位。</u> （二） <u>第二階段：由各學院自各系所推薦名單中，決定輔導優良導師獲獎名單，獲獎名額以該學院當學年度導師人數 2.5% 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計。各學院應將輔導優良導師名單，提送學生事務處，辦理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u> （三） <u>第三階段：由委員會就</u>	五、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一） <u>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導師一名，若該系導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u> （二） <u>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 60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至學校。</u> （三） <u>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輔導優良導師中遴選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u> （四） <u>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u>	一、修正第一款推薦單位包括研究所。考量獨立所與系所合一之研究所導師皆為涵蓋對象，爰新增被推薦導師以主聘單位為薦送單位。 二、修正推薦輔導優良導師之名額採各院系比例分配，並將遴選程序分為三階段辦理。 三、新增第二項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輔導優良導師遴選事宜，由非屬學院每 4 年薦送 1 名為限。 四、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實務運作。

<u>各學院提送之輔導優良導師名單，進行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獲獎名額以三名為限，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u> <u>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輔導優良導師，由非屬學院每4年遴選1名為限，遴選相關事宜，由非屬學院辦理。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u>	<u>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u>	
<u>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考量校內各獎勵要點之修訂程序多以行政會議通過為原則，爰修正本要點修訂程序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以符實務所需。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10.30 台(88)高(二)字第 88134891 號函核定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生物科技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工作。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教學組：下設資訊室，負責生物科技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生物科技學程，培育生物科技人才。
 - 二、研究組：下設各類核心實驗室，建立關鍵生物技術與基礎設施開放全校使用，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 三、企劃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名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至十二人為委員。諮議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俾供學校統籌使用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學術整合與創新之人文社會學之卓越研究，強化人文社會科學價值及影響，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相關院系所之研究資源與能量。
- 二、 強化具有區域特性之研究主題，發展台灣主體性與全球化相關之議題。
- 三、 建立活躍的研究社群，並培育人文社會青年學者。
- 四、 其他與人文社會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研究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 一、 行政企劃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及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並規劃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
- 二、 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
- 三、 社會實踐組：整合本校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以推動本校社會責任相關之實踐型研究和教學。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評審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師或本中心研究人員得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重大研究議題，申請成立專題中心，其設立及管考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的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諮議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敦聘副校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研發長及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本中心辦公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審核中心年度計畫、各子計畫申請經費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審議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六至十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審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及研究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 第八條 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惟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前項人員受聘期間並得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76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本中心以設下列五組為原則，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適當調整各組名稱及業務。

一、行政組：負責中心各項行政與會計事務。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中心各項研究工作，下設能源核心實驗室，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三、國際化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外能源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四、人才培育組：負責能源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能源學程，培育能源科技與策略人才。

五、產學合作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內外能源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它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中心研究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中心各組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為研議研究發展有關事項，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九至十五人為委員。諮詢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尖端光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4 月11 日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尖端光電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旨在提昇國內光電技術研發水準，強化學術研究暨產業技術競爭力，並推展光電相關教學研究工作。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結合成功大學與中南部光電相關科技研究資源，致力於光電科技之研發。
 - 二、 積極推動研發成果之應用，並移轉至產業界。
 - 三、 整合中南部大專院校光電科技人才與設備資源，作為學術研究資源之合作平台。
 - 四、 辦理光電科技人才之培訓與講習班。
 - 五、 五、進行其他與光電科技研發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三至四人，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本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組、產學組、行政組等，負責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指導諮詢委員會，敦聘委員四至六人，任期三年，由本中心主任邀請並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管理細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條 本中心人員之任免及升遷辦法依據尖端光電科技中心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04 月11 日100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進行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並對相關疾病發展預防及治療之科學原則，在研究及教學上發揮整體效益，依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期未來能永續發展並成為亞洲重要之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之教學、研究工作，設下列四組，執行相關業務。
- 一、研究組：負責各研究團隊，建立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關鍵技術，與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 二、核心實驗室組：負責各核心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支援研究組各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三、教學組：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學程，培育相關科技人才及國際研究生事務。
 - 四、行政業務及推廣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佐、技士、技正、辦事員、組員、職員若干人，由本中心自籌款項及校方總員額內支援。中心所聘研究人員得與各系所合聘為教師。
- 第五條 本中心成員包括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生科學院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及有興趣從事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的本校教師。
- 第六條 本中心固定召開執行會議應包括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頂尖計畫共同主持人、微生物及免疫研究所所長、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主任、生科學院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所長、組長，議決中心內重要事務。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諮議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中心主任須提供年度報告，由諮議委員會審議後做為學校評鑑本中心的參考。
- 第八條 本中心成員對校外申請所得經費之管理費由校，院，中心，及系所依適當比例分配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因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十條 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一、經中心主

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校級研究中心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整合各院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所與醫療器材科技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工作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教學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人才培育、創新臨床需求及醫材學程教育工作。
 -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研究、核心設備之維護與管理、醫材研發與萌芽及臨床創意平臺。
 - 三、產學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產業聯盟工作，以及本中心各項醫療器材研發技術臨床法規、智財規劃及醫材創投工作。
 - 四、行政推廣組：負責推動一般行政、國際化推廣及中心成果與網頁工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至二人，襄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副主任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相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總員額內調度。因業務之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策略委員會，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醫各界共五至十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中心主任為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策略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另設臨床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負責對本中心研究計畫之研擬、執行、臨床試驗、儀器測試和產品推展進行審核與建議。各委員會之委員由產、官、學、研或醫界共五至七人組成。中心主任為本條委員會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各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辦法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為因應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之需要，特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環境研究相關單位之合作及精進對人類社會與永續環境之貢獻，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及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置任務如下：

- 一、精進學術研究，成為環境領域國際知名、亞洲領先之頂尖研究機構。
- 二、匯集人才與資訊，成為國家環境領域重要智庫。
- 三、規劃課程與教材，成為亞洲環境領域重要人才培訓機構。
- 四、強化科技研發，成為產業環境技術與知識重要提供者。

第三條 本所設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內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相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行政服務組
- 二、企劃推廣組
- 三、研究發展組
- 四、檢測分析組
- 五、資源回收廠
- 六、環境研究中心
- 七、資源再生及管理研究中心
- 八、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 九、國際水質研究中心

各組(廠)、研究中心之業務細則及相關管理規定由本所另訂之

第五條 本所各單位置主管一人統籌相關業務之推行，並得依業務需要置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由所長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六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任免、待遇支給、升等、考核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所設主管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各單位主管。

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議，所長並得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八條 本所所長、副所長及各單位主管之績效考核，每年依本校績效考核辦法辦理考核作業，績效考核辦法依校內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第九條 本所營運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十條 本所得設諮詢小組，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所長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提供本所發展建言。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奈米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奈米醫學科技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整合本校相關單位之研究、教學、轉譯及新創育成能量，並推動與校外及外國研究中心或學者之合作交流，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奈米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合作單位從事奈米醫學之研究、教學、轉譯及新創育成工作。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以下相關業務。
- 一、 研究組：負責自有技術研發、GLP 試量產實驗室建立、建立市場/智財/法規機制以及建立由基礎特性研究到轉譯臨床導入的完整研發系統系。
 - 二、 產學組：負責技術服務、輔導、認證及轉移、承接臨床研究與臨床試驗設計、輔導新創公司/新事業部門以及籌組產學聯盟。
 - 三、 教學組：負責規劃多元高階研發人才培育、鏈結多種出口的職涯發展、辦理學術演講/產業訓練課程以及產業實踐與實習。
 - 四、 企劃組：負責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承辦與國內相關機構之合作、籌劃大型活動以及綜理文宣/網站及一般行政。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至二人，襄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副主任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各組得設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組長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組得設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員額調度。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醫各界共五至十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因應業務之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
- 第七條 中心成立後預定每年舉行一次自評會議，邀集具崇高學術聲望及卓越成就的學者專家(五至九人)實地訪評並考核全年計畫執行績效，同時對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以利適時調整發展方向並及時改進缺失。此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於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向「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由委員會執行中心各評鑑工作。

第八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
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綠色能源科技並推動綠能材料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發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深化綠能材料科技之國際合作、培育次世代綠能材料科技人才以及鏈結並輔導我國綠能產業。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與行政組，分別由中心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為：
- 學術組：負責推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 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 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邀請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總員額內調度，並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本中心人員之任免及升遷辦法依據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細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旨在提昇國內智慧製造相關產業之研發水準，強化學術研究暨產業技術競爭力，並推展智慧製造相關教學研究工作。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結合成功大學與智慧製造相關科技研究資源，致力於智慧製造科技之研發。
 - 二、積極推動研發成果之應用，並移轉至產業界。
 - 三、整合大專院校智慧製造科技人才與設備資源，做為學術研究資源之合作平台。
 - 四、辦理智慧製造人才之培育。
 - 五、進行其他與智慧製造研發相關之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設置副主任一至三人，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任期為五年一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本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子中心(核心技術團隊)、人才培育組、秘書行政組等，負責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秘書長、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細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人員之任免及升遷辦法依據智慧製造研究中心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進行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發展預防及治療之科學原則，在研究及教學上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期未來能永續發展並成為亞洲重要之傷口研究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及研究之教學、研究工作，設下列四組，執行相關業務。
- 一、研究組：負責各研究團隊，建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關鍵技術，與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 二、行政業務及核心實驗室組：彙整與協理中心行政業務，並負責各核心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支援研究組各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三、教學組：推動跨院系之全校性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學程。
 - 四、產學合作及推廣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任期三年，得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各組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佐、技士、技正、辦事員、組員、職員若干人，由本中心自籌款項及校方總員額內支援。中心所聘研究人員得與各系所合聘為教師。
- 第五條 本中心成員包括美國南加州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細胞生物暨解剖學研究所、生理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成大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成大整形外科、成大皮膚科及有興趣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的本校教師。
- 第六條 本中心固定召開執行會議應包括本中心主任、各項計畫主持人、及各組組長，議決中心內重要事務。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諮議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中心主任須提供年度報告，由諮議委員會審議後做為學校評鑑本中心的參考。

第八條 本中心成員對校外申請所得經費之管理費由校，院，中心，及系所依適當比例分配之。

第九條 本中心因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十條 依據本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校級研究中心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成功大學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蝦類養殖相關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以蝦類養殖之永續發展為目標，建構科學化蝦類育種及養殖關鍵技術，並利用人工智慧以節能、節水及環境友善的模式提高養殖效益。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前瞻蝦類養殖技術研發：應用基因體工具輔助選育蝦類優勢品種
 - 二、推動大型國際研究合作：提升卓越的國際學術地位及產業研發能量
 - 三、建構國際化準企業環境：提供學生做中學實習場域，降低學用落差
 - 四、輔導團隊成立新創公司：將基礎應用於產業並提供人才就業機會
 - 五、帶動地方養殖產業發展：設標準養殖示範專區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 六、推動蝦類產業法規設立：因應各國蝦類產業法規，加速產業國際化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諮議委員會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設有研究發展、產業與國際鏈結及行政服務等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
- 一、研究發展組：負責各研究團隊，進行前瞻蝦類養殖技術之開發。負責核心試驗室之建立與維護管理，支援各研究團隊之工作執行。另設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參考實驗室，參與執行全球蝦類疾病之防疫任務。
 - 二、產業與國際鏈結組：負責推動國際大型研究、產學合作，輔導團隊成立新創公司，帶動蝦類養殖產業發展。
 - 三、行政服務組：負責中心綜合行政事務之執行，並設有稽核管考組，負責中心執行績效之管考。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各界共五至七人組成。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委員為義務職，唯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為了跨領域人才培育特設有人才培育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兼任為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為義務職，負責規劃學習課程及實習場域，以培育養殖、學術及企業人才。
- 第八條 本中心得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經理、副專業經理、助理研究經理等人員，其任免、待遇支給、升等、考核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因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請有給職顧問若干人。
- 第十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總表)

項次	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生物科技中心 (註：編制內中心)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經 <u>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第3項及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修正本辦法訂定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2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註：編制內中心)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經 <u>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第3項及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修正本辦法訂定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3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註：編制外中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 <u>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 <u>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4	尖端光電科技中心 (註：編制外中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5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 (註：編制外中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6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註：編制外中心)	管會報審議通過 <u>後施行</u> ，提請校務會議 <u>備查</u> 。 <u>修正時，經</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7	永續環境實驗所 (註：編制外中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u>及</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後施行</u> ，提請校務會議 <u>備查</u> 。 <u>修正時，經</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8	奈米醫學研究中心 (註：編制外中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u>及</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後施行</u> ，提請校務會議 <u>備查</u> 。 <u>修正時，經</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9	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 (註：編制外中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u>及</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後施行</u> ，提請校務會議 <u>備查</u> 。 <u>修正時，經</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10	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註：編制外中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u>及</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後施行</u> ，提請校務會議 <u>備查</u> 。 <u>修正時，經</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11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 (註：編制外中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u>及</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後施行</u> ，提請校務會議 <u>備查</u> 。 <u>修正時，經</u>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u>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12	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 (註：編制外中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u>及</u>主管會報審議通過<u>後施行</u>，<u>提請校務會議備查</u>。<u>修正時，經</u>主管會報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u>修正時亦同</u>。	一、配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二、文字酌作修正。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要點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808次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與執行本校儀器設備共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用儀器設備，係指本校符合共用性及服務性之儀器設備，其管理人同意開放使用或提供服務，且加入本校共用儀器設備系統（以下簡稱共儀系統）。
- 三、本校共用儀器設備與共儀系統管理業務，以本中心為業務執行單位。
- 四、管理人經管之儀器設備，申請加入共儀系統者，應填具申請書，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准其加入。管理人經管之儀器設備，擬退出共儀系統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具申請書，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退出。
- 五、使用共用儀器設備者，應先至共儀系統預約之。
- 六、用儀器設備如有故障、維修等無法提供使用情形時，管理人應即時回報本中心，並通知預約申請人。
- 七、為提升研發能量、降低共用儀器設備維護成本，及整合規劃本校相同儀器設備，本中心得依據共儀系統之使用情形及歷年服務績效，建立儀器設備資料庫，作為本校未來儀器、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諮詢。
- 八、共用儀器設備得收取使用費。使用費收費標準，由管理人定之。
- 九、共用儀器設備所收取使用費，依本中心 10%、管理人 90%分配之。
本中心分配之使用費，作為中心行政運作及推動共儀系統相關業務之用。管理人分配之使用費，作為該儀器設備運作、維護、管理及耗材等相關業務之用。前項管理人分配之使用費，於管理人退出共儀系統後，繼續作為該儀器設備或其實驗室運作、維護、管理及耗材等相關業務之用。
- 十、使用共用儀器設備所取得之各項量測數據，不得用於營利用途、廣告標示、訴訟上證據等其他用途。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 <u>管理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 <u>執行辦法</u>	原執行辦法修正為管理要點，以符合法規名稱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與執行本校儀器設備共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執行本校儀器、設備共用與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法規體例修正，爰修正之。
<u>二、本要點所稱共用儀器設備，係指本校符合共用性及服務性之儀器設備，其管理人同意開放使用或提供服務，且加入本校共用儀器設備系統（以下簡稱共儀系統）。</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依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第七條，以本校補助配合款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其金額逾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的儀器、設備。	修正本要點所稱共用儀器、設備之定義。
<u>三、本校共用儀器設備與共儀系統管理業務，以本中心為業務執行單位。</u>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3 至 17 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任之。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研發長推薦，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原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移由本中心負責，爰修正本點業務執行單位。
<u>（刪除）</u>	第四條 本委員會協助本中心執行以下任務： 一、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工	條文刪除。

	<u>作計畫及執行績效。</u> <u>二、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汰換，以及設置地點變更。</u> <u>三、審核共用儀器、設備之申請加入。</u> <u>四、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u> <u>五、審核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考核、獎勵及工作輪調等事項。</u> <u>六、其他有關儀器、設備之共用事宜。</u>	
<u>四、管理人經管之儀器設備，申請加入共儀系統者，應填具申請書，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准其加入。</u> <u>管理人經管之儀器設備，擬退出共儀系統者，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退出。</u>	第五條 <u>本辦法之儀器、設備，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u> <u>本校各單位所經管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加入共同使用。</u>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內容，加入共用儀器設備系統服務之儀器設備，不需置於本中心，爰刪除之。 三、為確保其儀器設備兼具服務性及共用性精神，明定儀器設備需經審查通過始可加入共儀系統。 四、明定退出共儀系統之程序。
<u>五、使用共用儀器設備者，應先至共儀系統預約之。</u>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加入服務之儀器設備，應使用本校預約系統。
<u>六、共用儀器設備如有故障、維修等無法提供使用情形時，管理人應即時回報本中心，並通知預約申請人。</u>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中心適時掌握儀器設備使用情況，適時給予協助。
<u>七、為提升研發能量、降低共用儀器設備維護成本，及整合規劃本校相同儀器設備，本中心得依據共儀系統之使用</u>	第六條 <u>為提升研發能量及降低儀器、設備維修成本，本中心得將相同儀器、設備進行統合規劃、維修，</u>	一、合併第六條及第七條，統整共儀系統之規畫及維修等事宜，其服務資料也

<u>情形及歷年服務績效，建立儀器設備資料庫，作為本校未來儀器、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諮詢。</u>	並建立儀器專家資料庫，以為諮詢之參考。	將提供本校未來採購或汰換之參考、諮詢。 二、點次調整。
<u>(刪除)</u>	第七條 本中心得提供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狀況，作為本校未來儀器、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	本點合併至第七點。
<u>八、共用儀器設備得收取使用費。使用費收費標準，由管理人定之。</u>	第八條 本中心就各項儀器、設備得酌收使用費，使用費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中心 20%，主持人或所屬單位 80%之原則分配，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後，餘額依本中心 20%，主持人或所屬單位 80%之原則分配；儀器使用費另定之，並由本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前項分配中心使用費，作為中心行政運作費及推動共用設備相關業務。分配給主持人或所屬單位之使用費，則作為該儀器運作、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一、點次調整。 二、刪除繳費方式，此屬內部行政作業流程，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三、儀器使用費之分配及運用移列至第九點。
<u>九、共用儀器設備所收取使用費，依本中心 10%、管理人 90%分配之。</u> <u>本中心分配之使用費，作為中心行政運作及推動共儀系統相關業務之用。管理人分配之使用費，作為該儀器設備運作、維護、管理及耗材等相關業務之用。</u> <u>前項管理人分配之使用費，於管理人退出共儀系統後，繼續作為該儀器設備或其實驗室運作、維護、管理及耗材等相關業務之用。</u>	第九條 加入本辦法之共同使用儀器在第八條所規範之 80%儀器使用費不足支付儀器運作維修等相關費用時，在儀器設備使用費用完後，得向本中心提出輔助費用之申請。本中心得視經費許可及諸儀器執行與管理之績效，由本委員會審定其儀器服務狀況及需求之合理性，向本中心推薦。本中心核准之補助經費，其支用、核銷等，悉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原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置本點，明定儀器設備使用費之分配原則及用途。

<u>(刪除)</u>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研究人員有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之需要時，可通過本中心網頁提出預約申請。本中心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之使用下，亦得開放全部或一部份儀器、設備供校外人士使用，並依審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本點部分內容新增於前述第二、四、五、八點，爰刪除之。
<u>(刪除)</u>	第十一條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各項儀器、設備時，須依照各項儀器、設備之使用規範或須知進行操作，除正常損耗外，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儀器、設備破壞、毀損，或原操作功能部分減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視情節輕重，禁止或限制一定期間之使用。	加入共儀系統之儀器設備，由原儀器設備使用人管理與維護，並遵循該實驗室管理，爰刪除之。
<u>十、使用共用</u> 儀器設備 <u>所取得之</u> 各項量測數據，<u>不得用於營利用途、廣告標示、訴訟上</u> 證據等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本中心提供儀器、設備使用之服務，各項儀器、設備量測數據非經本中心同意，不符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	點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一、本要點經</u> <u>行政會議</u> <u>通過後</u> <u>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及修正本要點通過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讓與、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股

權處分及相關管理運用，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等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前項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費用為原則。但產創總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第六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前項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第一、二級單位。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二項負擔方式。

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授權或讓與對象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之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八條 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九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產創總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

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產創總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一、發明人：80%。

二、推廣有功人員：20%。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三、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依第一款規定比例獲分配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應轉列為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經費。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

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 30% 為限。

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十二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前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產創總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產生，由產創總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校外合作單位應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前項契約所獲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五條 本校產創總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六條 產創總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產創總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

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一、按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各單位教研人員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此與一般產學合作契約性質有別。於此種產學合作契約，合作廠商所提撥之一定比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如列為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個人研發成果收入，實有不盡合理之處。 二、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四點增訂第五項「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三、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計畫主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u>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依第一款規定比例獲分配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應轉列為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經費。</u>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 30%為限。 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 30%為限。 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	協同主持人等)依前項規定獲分配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應列為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經費。」為避免法規適用疑義，爰配合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
--	--	--

電子投票系統

系統維護會議管理登出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1287)110-4校務會議

統計表

● 依項目順序顯示 ○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以公告。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68	通過 [票數 68 大於1/2有效票數 43 票]
2	不同意	6	

下載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Copyright (c) 202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17976號函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10047號函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63755號函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獎勵：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懲罰：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學生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 (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二)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十三)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 (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 (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 (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
- (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懊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五)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 (六)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七)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八)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三)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二之一、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 行為之手段。

- (四)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 (五)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 行為後之態度。

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

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下之獎懲，應會同導師及系所主管處理，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通知學生本人。獎勵予以公告，懲處則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以公告。
- (四) 記大功以上之獎勵，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獎懲委員會議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本人列席說明。
- (六) 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十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一、學生在學期間有受懲處之事由，離校後仍應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懲處。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按其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惟未明確規範獎懲事由之發生時點，為解決此爭議，爰修正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之行為，均有本要點之適用，以資明確。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二）<u>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下之獎懲</u>，應會同導師及系所主管處理，<u>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通知學生本人。獎勵予以公告，懲處則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u> （三）<u>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u>，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以公告。 （四）<u>記大功以上之獎勵</u>，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u>經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u> （五）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本人列席說明。 （六）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u>經</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二）<u>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u>，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u>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u> （三）<u>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u>，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u> （四）<u>但記大功以上</u>，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u>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u> （五）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u>及有關人員列席外</u>，並應通知<u>當事</u>學生列席說明。 （六）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u>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u>	一、修正第二款記小功以下之獎勵，除公告外，應（於「導生E點通」）通知學生本人；記小過以下之懲處，則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系所主管及本人。 二、第七款修正移列至第三款，爰刪除之。第三款新增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等程序。 三、文字酌作修正。

<u>二十一、學生在學期間有受懲處之事由，離校後仍應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懲處。</u>		一、本點新增。 二、學生在校期間如有應受懲處事由，離校後仍應依本要點定，追溯懲處。
<u>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u>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點次配合遞延。

Minute of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1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 9:00 a.m., April 20th, 2022 (Wednesday)

Venue: The First Lecture Room (in person), the Second Lecture Room (digitally-connecte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 Cisco webex distance-conferencing

Attendees: See attachment 1 (p.8)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Minute-taker: Shu-bai Lin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98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0). With 51 attendees,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we hav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Screenshot of electronic sign-in results is seen in attachment 2 on p.9.)

II. Awarding Ceremony:

1. Newly-hired Honorary Chair Professors, Honorary Professors, Chair Professors and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1 (For a list of their names, please see attachment 3 on page 10.)
2. Faculty members with excellent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results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1 (For a list of their names, please see attachment 4 on page 11.)

III. Reported Items

1. The meeting minutes of the 2nd and the 3rd meetings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1 and the execution progress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5 (p.12-14)
2. Chairperson's Report
 - (1) I want to thank all the delegates who attend this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in-person or online.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some flexible adjustments made to the national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Currently, epidemic situation varies from place to place. NCKU continues to abide by the established epidemic prevention regulations and implements self health monitoring. Therefore, this meeting is held both in-person and online.

As the epidemic heats up, it is hoped that all departments, institutes and laboratories make extra efforts to strengthen mutual assistance and attention in all dimensions, so that we can together start a new style of studying, working and living.

- (2) Due to the trial 15+3 curriculum, the graduates' association of NCKU has confirmed that the 2022 commencement will be held earlier on May 21st. I ask all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to please give them your best support on all aspects and join efforts to hold commencement successfully this year.
- (3)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ll come to our school on June 15, 2022 for a field visit for the Higher Education cultivation program. The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imperatively needs to compile all aspects of the school's key information. If additional or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from various departments are needed, it is hoped that everyone can fully cooperate and provide them to the administration so that the University can present itself in the best possible way.

III. Reports from all first-level administrative units and committees.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ed files of the emailed meeting notice.

IV. Issues to be discussed

The 1st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heme: Propose to amend Article 30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Recommended: After the evaluation and discussion, it will b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made public before being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6, on pp. 15~16)

The 2nd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Theme: The draf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is raised for evaluation.

Recommended: After being evaluated and approved, it will be made public before being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7, on pp.17-19)

The 3rd Proposal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heme: Proposed to amend partial provision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n the Borrowing and Transferring of Faculty Members>>. A comparison of the original and the revised versions can be seen on Attachment 3-1 of the agenda. It is hereby raised for discussion.

Recommend: After evaluated and approved, it will be made public before being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8 on pp.20-24)

The 4th Proposal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heme: Proposed to amend partial provis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aculty Member's Contract of Employ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search Fellow's Contract of Employ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aculty Member's Working Contract>>,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search Fellow's Working Contract>>. A comparison of the original and the revised versions can be seen on Attachment 4-1 of the agenda. It is hereby raised for discussion.

Recommend: After evaluated and approved, it will be made public before being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9 on pp.25-36)

The 5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heme: Proposed to be evaluated the 1st, 3rd, 5th and the 10th poin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Reward and Selection of Academic Advisors with Excellent and Outstanding Counseling Performances>>

Recommended: After being evaluated and approved, it will be made public before being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10 on pp. 37-40.)

The 6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all school-level research centers

Theme: Proposed to amend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ll school-level research centers. Amendments are raised for evaluation.

Recommended: After the amendments are evaluated and approved, they will be made public before being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11 on pp. 41-61)

The 7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Core Facility Center

Theme: Proposed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easures for the Sharing in the Use of Equipment and Devices >>

Recommended: After being evaluated and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will be made public before being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12 on pp.62-66.)

The 8th Proposal

Raised by NCKU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heme: Proposed to amend the 11th Regulation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search & Development Result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The amendments are raised for evaluation and discussion.

Recommended: After being evaluated and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will be made public before being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13 on pp.67-73.)

The 9th Proposal

Raised by College of Planning and Design

Theme: Proposed to rename the “Earthquake-Proof Architecture Cen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Architecture Building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renaming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Recommended: After being evaluated and approved, the change will be announced to the public.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10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heme: Proposed to discuss the naming of the building constructed and donated by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n Sheng-Li Campus “Cheng Kung - Macronix Innovation Center”

Recommended: After being evaluated and approved, it will be announced to the public.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11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heme: Proposing to amend partial provis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udents’ Merits and Demerits Regulations>> and have them raised for evaluation.

Resolutions:

1. Council representative proposes to amend the third clause of item 1 of point 16: Major merits and major demerits and above shall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Rewards and Punishment Committee.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 department director, the student himself/herself and the student’s parents or guardians shall be notified in writing, and an announcement shall be made.

Some representatives seconded the proposal, voted after discussion, and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yes: 68 votes; disagreed: 6 votes, the number of votes obtained and the screenshot of the electronic voting results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14 on P.74).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approved,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to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s whether it should be kept confidential.

3. The rest were approved as prescribed (see Attachment 15 on pp.75~80).

Affiliated resolution: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should respond to the second point of the resolution before the next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the 5th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1) regarding the whole package of the spirit and measures of the

actual execution with regard to the added term “during the school years”.

V. Extempore Motions: NA

VI.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0:59 a.m. of the same day.